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31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光电，股票代码：002491)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通鼎转债，债券代码：128007)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小平、李龙勤、钱慧芳、张月芳、沈丰、贺忠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经公司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

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两项议案将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